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孙诗梦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孙平范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上述人员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0 万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孙平范、邹锦洲、杨雪兰、李立军、胡跃勇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孙诗梦作为孙平范的关联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4,248,77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424,877.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36 元/股调整为 2.26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孙平范、邹锦洲、杨雪兰、李立军、胡跃勇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孙诗梦作为孙平范的关联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

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孙平范、邹锦洲、杨雪兰、李立军、胡跃勇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孙诗梦作为孙平范的关联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5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